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69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張忠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偵字第58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張忠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11 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JZ-6633」號車
12 牌2面沒收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15 載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18 罪。

19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自
20 用小客車上路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
21 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衡酌被告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
22 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目的、手段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
23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5 三、沒收：

26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JZ-6633」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，
27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爰依刑
28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30 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
31 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3 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王宣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4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8292號

25 被 告 張忠翰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7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張忠翰前因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查扣車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，在蝦皮購物網站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8,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偽造車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於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所有人陳文政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8月25日晚間8時45分許，張忠翰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之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檢察官 劉玉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敬展

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7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13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